**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 **(**一次公告分次招考**)**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名額 | 缺額性質 | 聘期 | 備註 |
| 一般類 | 2 | 實缺1人、編制外合理員額缺1人 |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| 1.備取若干名。2.須具備普通班班級經營能力。3. 缺額性質屆時以學校實際狀況調整。 |

叁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109年7月10日至同年7月19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gcesweb/index）、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[http://www.cy.edu.t](http://www.cy.edu.tw)w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 [http://tsn.moe.edu.tw](http://tsn.moe.edu.tw/)/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 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。

（二）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 報考第 1次、第2次、第3次招考】。

（二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2次、第3次招考】

（三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3次招考】。

 伍、報名日期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 併公告）：

一、【第 1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30至10:30止。

二、【第 2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09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:30至10:00止。

三、【第 3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09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30至10:30止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(嘉義市林森東路840號) 。

 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 一、填寫報名表，黏貼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（正本驗 訖即時發還，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1份留本校存查）

三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四、發給甄試證。

 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【第 1次招考】：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 時起。

二、【第 2次招考】：109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 時起。

三、【第 3次招考】：109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 時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試教（每人10分鐘）60﹪：

 教具自備、中、低年級、單元自訂或自編教材，不限版本，教案3份於報名時繳交。

二、口試（每人10分鐘）40﹪：

 內容含儀態、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 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同時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

 一、【第 1 次招考】：109年7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 時。

 【第 2 次招考】：109年 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 【第 3 次招考】：109年 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 二、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35元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受理，複查結果於3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 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20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
二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，代理期間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 四、未獲錄取之人員成績達 80分，均列入本校備取候用代理〈或代課〉教師名冊，俟本校教師出缺〈課〉時，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遴選聘用之，候用期限至 110年4月 30日止。

 五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 六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七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 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 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八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九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捌、申訴專線：（05）2760474 轉 14（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 申訴信箱:yy1575@yahoo.com.tw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 **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(第 次招考)** **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報考類別:一般類 甄選證號碼： A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 黏 貼 照 片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 出 生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最 高 學 歷 |  | 畢業證書字號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經 歷 |  |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| □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□否 |
| 電 話 | （ ）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聯 絡 地 址 |  |
| 專 長(教學相關) |  |
|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|
| 序號 | 項 目 內 容 | 審 核 簽 章 |
| 1 | 報名表件（2 吋相片 1 式 2 張） |  |
| 2 | 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退伍令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 |
| 3 | 發給甄試證 |
|  |  |

切 結：

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****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**(第 次招考)**甄試證** | **甄選日期：**中華民國109年7月 日**甄選時間及程序：**報到：下午1:40人事室試教及口試：下午2:00指定教室 備註：一、請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二、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 |
|  | 2吋照片 |  |
| 類　　別：代理教師姓　　名：　　　　　甄試證號：A　　　　　 |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09學年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(第 招考)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 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 **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09學年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(第 次招考)

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 報考類別 |  |
| 申請複查 項 目 | □試教（分數： ）□口試（分數： ）□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1.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2.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35元）。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  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|